

乌鲁木齐县辅助性服务
购买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二月

乌鲁木齐县辅助性服务购买服务项目

甲方：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乙方：新疆聚安成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乌鲁木齐县辅助性服务购买服务项目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证甲、乙双方及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概况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乌鲁木齐县辅助性服务购买服务项目。

2、服务人员：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合同书》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最终服务人员名单应当交甲方审核确定。

3、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二、合同期限、续签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2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共一年。

2、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协商无异议可另行签订合同。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98527500.10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壹角整）。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按照乌鲁木齐县辅助性服务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D-WLMQX2024003) 公开招标中，乙方中标乌鲁木齐县辅助性服务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费中标价格98527500.10元(大写：玖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壹角整)，服务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雇主责任险、残保金及税金等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根据县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月进行满意度测评后结算。甲方于每月15日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乙方应于甲方每月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及结算金额明细。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如期付款的，可以迟延履行，不视为违约。甲方付款前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最终每月结算金额以甲方根据实际在岗服务人数及考核结果确定）。

五、服务要求

1、乙方按甲方的用工岗位需求和岗位标准，提供岗位需求人员到甲方要求的用工岗位从事相关工作服务。

2、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后上岗。

(1) 人员需求

①乙方根据甲方岗位需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最终服务人员由乙方初步筛选提供相应服务人员的综合信息后提交甲方确定；如有特殊工种岗位，乙方应当保证相应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②如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公司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人员调整。

(2) 服务管理需求

①乙方应当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缴纳相应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并确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②由乙方承担到岗就位员工整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录用、劳动合同管理、岗位服务费管理等)；
③乙方负责处理本项目服务人员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关系、社保缴纳等）全部事务；具体相关岗位由甲方设置；

④乙方应保证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相关劳动政策及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的培训，使本项目服务人员能够顺利上岗；

⑤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本项目服务人员（含新老员工）的档案管理、薪酬管理、按照当地所必须缴纳的社保基数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办理社保及个税等的代扣代缴工作等；

⑥乙方应具备并提供劳动法律咨询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代办员工有关证件，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⑦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劳动纠纷处理（不承担因用工单位违法用工导致的劳动纠纷所发生的费用）；

⑧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等相应保险赔付事宜；

⑨乙方按照甲方对本项目的岗位需求、人员数量、综合要求等，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

并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落实实施手续，及时向甲方提供；
⑩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但所有人员档案手册由甲方管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对其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以及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2、甲方在使用服务人员时，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乙方有权拒绝让服务人员在缺少必要保护措施的危险场所工作。

3、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残、亡等按照相关规定，由乙方通过社保、商业保险等途径解决，商业保险由乙方服务人员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验收。

5、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服务人员索赔，若服务人员无力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

6、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质量要求，每违反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

7、甲方应当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各岗位服务人员各项费用明细。

2、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各项管理工作。

3、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停止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输送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4、乙方负责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并负责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支付外包费，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发放工资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事故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责任人员无力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

6、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如需整改必须达到甲方满意。

7、乙方负责办理服务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负责处理劳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手续的办理，处理劳务纠纷和服务人员档案管理。

8、乙方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岗位调动、考核。

9、提供服务人员岗位及各项费用明细。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服务员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2、甲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服务员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服务员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服务员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服务员工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3、乙方服务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服务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4、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职业病(患)、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相关事宜。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承担义务，服务员工因工伤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间，由乙方按月支付工资；服务员工在上下班的过程中发生意外属交通事故的，按照交通事故相关规定执行，属于工伤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人员短缺的，由乙方在发生事故3日内按甲方岗位要求补充新员工。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相关的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2、乙方服务人员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续用的，应当与乙方及服务人员协商延续工作期限；甲方不留用的服务人员由乙方安排更换或者辞退。

3、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员工因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退回的服务人员，由乙方安排、自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动者工资报酬及社保费用等费用后未按时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报酬并缴纳社保等，导致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受挫或出现罢工等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或致使服务人员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情况的，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逾期30天仍未解决，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代发工资，并追加乙方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2、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更换或增减的，应提前3日书面向甲方报备，如未进行报备擅自更换或增减的，甲方可扣减乙方服务费100元/人。若该更换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原因解除本协议，乙方违约，应赔偿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民事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4、甲方非因不可抗力或财政拨款未到位等原因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或未经协商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6、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往来函件、书面文件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2月 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2月 7日